

## 福建三明：『交通云上法庭』保障『两司』群体合法权益

本报讯 近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明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召开“交通云上法庭”服务保障“两司”群体合法权益工作座谈会，双方签署《关于“交通云上法庭”服务保障“两司”群体合法权益的工作机制（试行）》，并发布工作流程图。

灵活就业群体在平台经济高速发展下，已成为城市运转的重要环节。三明中院在前期调研基础上，联合市交通运输局召开本次座谈会，旨在破解交通运输行业从业者特别是货车、网约车司机群体维权难、成本高、耗时长难题，完善推广“交通云上法庭”协同工作机制，更好服务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

该机制通过健全“交通云上法庭”司机维权服务体系，组建由专业司法人员、人民调解员、交通运输行业骨干共同组成的专业服务队伍，提供法律咨询、线上调解、证据交换、协议确认、司法确认等全流程线上服务，最大限度减少司机维权时间与经济成本，实现“维权不误工、办事不跑腿”。

据悉，该工作机制服务对象为辖区内的“两司”群体，当事人通过 12328、12345 热线及线下服务站发起，依托“交通云上法庭”平台处理运费拖欠、货损理赔、交通事故赔偿、劳动合同纠纷等各类合法维权事项。工作机制还明确，在司机之家、工会驿站、暖“新”驿站、物流场站等线下服务站链接“交通云上法庭”，配备操作指引手册和辅助工作人员，为司机提供便捷操作支持。

“法院将准确把握机制运行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问题，主动对接、优化服务、加强宣传，不断提升司法服务质效，合力维护‘两司’群体的合法权益。”三明中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截至目前，三明市已试点运行的“交通云上法庭”共为货车、网约车司机等群体提供在线法律咨询420余人次，化解运费结算、劳务报酬、事故理赔等纠纷162件，涉案金额368万余元。

（黄种杰 丁 超）

## 人民陪审员履职故事

在祖国西南边陲的边境线上，有一位身材不高却步履坚定的藏族汉子，六年来，他的身影时常出现在崎岖的山路上、庄严的法庭内、村民的羊圈边。他叫格桑多杰，是一名普通的边境乡镇公务员，也是当地法院的人民陪审员，更是边民们交口称赞的“法律阿舅”。

## 从“门外汉”到“法律通”

2012年，已在乡镇工作三年的格桑多杰做了一个决定——报名参加法学专业的函授课程。同事们不解：“在边境乡镇，懂政策就行了，学那么深的法律知识干什么？”他只是笑笑：“老百姓的麻烦事，多半和法律有关。”

那时的他，已经在基层工作中深切感受到当地群众对法律知识的渴求。因为语言不通、法律知识匮乏，许多群众在遇到纠纷时要么忍气吞声，要么采取极端方式解决。

四年苦读，2015年他顺利取得法学专业证书，通过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被选任为西藏自治区噶尔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任命书送达那天，他在内心深处告诉自己：“从此肩上不只是工作，更是责任。”

初次步入法庭，格桑多杰同样紧张。那是一起普通的合同纠纷案，庭审中他几乎一言不发，合议时也只是附和法官的意见。回去后，他辗转难眠：“这样当人民陪审员，对

不起乡亲们的信任。”

从此，格桑多杰开始了自我加压的学习之路。每件案件开庭前，他都要提前一周熟悉卷宗，查阅类似案例，标注法律要点。

2021年春天，一起棘手的案件摆在了格桑多杰面前。两个相邻村因草场使用发生争议，双方各执一词，矛盾一触即发。调解当天，双方当事人情绪激动，调解员多次试图控制场面未果。这时，格桑多杰站了起来，用当地藏族方言缓缓说道：“我们都是喝同一条雪山融水长大的，还记得小时候一起在一片草原上放牛的日子吗？”

现场瞬间安静下来。格桑多杰接着讲述了自己参与审理的一起因小事导致两败俱伤的案例，然后用朴实的语言解释了草原法的相关规定。最终，这起可能引发更大冲突的案件当庭调解成功。

“法律是严谨的，但理解法律需要温度。”这是格桑多杰常说的话。在一起非法猎捕珍稀野生动物的案件中，被告人是一位年岁较高的狩猎者，认为“祖辈都在山里打猎，怎么现在就成了犯罪”。格桑多杰没有简单地进行说教，而是从生态平衡讲到子孙后代的生存环境，从国家法律讲到传统狩猎文化的变迁，老人最终心悦诚服。

## 马背上的“普法使者”

除了人民陪审员身份，格桑多杰更为广为人知的是“门口普法”的故事。

他所在的乡镇有3个行政村，8个作业组，最远的牧区距离乡政府有80多公里，山

## 行走在边境线上的法治“播种人”

王 飞

路崎岖，车辆难行。为了方便普法，他自掏腰包购买普法材料，常年奔波在边境线上。

“格桑多杰的公文包是法律小仓库。”村民们开玩笑地说。的确，他的公文包里除了宪法、民法典等单行本外，还有自己在网上搜集到的藏汉双语普法手册，内容涉及婚姻家庭、土地承包、劳动合同等与边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

记得一个冬天，一场大雪封住了通往边境民兵执勤的路。为了按时送达生活物资和开展普法宣讲活动，格桑多杰顶着风雪徒步四个小时赶到村里。当满身冰雪的他出现在执勤站时，等候的村民们无不动容。

那天的普法活动，格桑多杰重点讲解了陆地国界法。他用朴实的语言说道：“我们脚下的土地，就是祖国的脸庞。守好边境，就是守护母亲的脸庞不受侵犯。”这些话，深深地烙在了边民们的心中。

六年来，他的足迹遍布全镇所有村组，开展普法宣讲86场，发放普法资料1.2万余份，接受群众法律咨询30余人次。在他和同事们的努力下，全镇群众法治意识明显提升，涉边违法案件逐年下降。

## “无诉村”的筑梦人

“让纠纷消解在诉前，让和谐永驻边境。”这是格桑多杰在基层治理中的追求。

他积极参与“无诉村”创建，总结出“一听二查三劝四调”工作法。一听：耐心倾听双方诉求；二查：深入调查事情原委；三劝：分别做好当事人思想工作；四调：组织

双方调解达成协议。这个方法看似简单，却凝聚着他多年的心血。

格桑多杰还特别注重培养基层法治力量。六年来，他培养了23名村级“法律明白人”，带出了一支14人的人民调解员队伍。他常说：“我一个人能做的有限，但星星之火可以燎原。”

在他和同事们的共同努力下，他工作所在乡镇的下辖村连续三年成为“无诉村”，诉讼案件发生率下降80%，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成讼”的目标。

## 扎根边疆的“不老松”

2025年，格桑多杰再次被选任为人民陪审员。得知消息的那天，他正在偏远的牧区下村。电话那头，他只简单地说了句：“感谢信任，我会继续努力。”

有年轻同事问他：“在边境乡镇工作这么多年，有没有想过调到条件更好的地方？”他回应道：“我就是边境线上的一棵树，根扎得深了，就挪不动了。”

这就是格桑多杰，一个平凡的边境乡镇公务员，一个不平凡的人民陪审员。他没有惊天动地的壮举，却在点点滴滴中守护着司法公正；他没有豪言壮语，却用脚步丈量着法治边疆的每一寸土地。

他说：“我愿做边境线上的法治‘播种人’，让法治的种子在雪域高原生根发芽、开花结果。”

在祖国绵延的边境线上，正是千千万万个像格桑多杰这样的坚守者，用他们对法治的信仰、对边疆的热爱、对职责的忠诚，筑起了一道坚不可摧的法治长城。

## 江西芦溪：暑期开讲法治课

▲近日，江西省芦溪县人民法院干警来到芦溪县东阳村，为当地学生及家长上了一堂暑期法治课。

干警采取实物展示、案例讲解、知识问答等形式，向学生及家长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引导学生树立尊法守法用法意识，提醒家长依法履行监护和教育职责，共同守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图为干警向学生和家长讲解国徽的相关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胡佳佳  
本报通讯员 钟 鑫 李玮晓 王 晨 摄



## 湖南新晃：普法走进非遗盛宴

▲近日，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以在扶罗镇伞寨村举办的“2026年伞寨村尝新节文化盛典暨强发展促就业‘百日千万’招聘会”为契机，将普法宣传融入这场省级非遗盛宴。

干警围绕民法典中婚姻家庭、邻里纠纷、土地承包等与村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内容，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让村民在家门口就能学到实用的法律知识，切实提升法治意识和维权能力。图为干警向群众讲解法律知识。

殷 露 摄

## 长春双阳：创新人大代表联络机制

本报讯 “亲眼所见，才更知法官办案的不易与司法的温度。”近日，在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旁听一起农民工欠薪案后，省人大代表李吉宝在座谈时发出这样的感慨。

据悉，近年来，双阳区法院创新人大代表联络机制，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司法实践。创新建立人大代表专属联络通道，工作动态第一时间推送，代表询问及时回应，实现“零时差”交流。建立“受理—交办—督办—反馈—回访”闭环管理机制，让代表意见“落地有声”。构建“院领导分片、中层干部定向、承办法官对接”的三级联络网，确保沟通无盲区。常态化举办“法院开放日”“庭审观摩周”，2025年共邀请103人次人大代表旁听庭审、见证执行。主动“走出去”征求代表意见，打造“人大代表之家+法官工作室”融合品牌。邀请熟悉乡情民意的代表担任特邀调解员，直接参与矛盾化解，2025年，“法官+代表”联手成功调处纠纷39件，有效提升了社会治理效能。

（万国辉）



## 天津和平：开展夏季集中专项执行行动

▲近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开展夏季集中专项执行行动，针对一起楼上漏水引发的邻里相邻权纠纷执行案，执行干警将被执行入拘传至法院，讲明拒不履行判决的法律后果，被执行人当场筹齐欠款并足额赔付，案件执结。

此次集中专项执行行动集结50余名法院干警，调配6辆警车，多起案件顺利履行完毕或达成执行和解，执行到位案款6.3万元，查封扣押车辆3台。图为干警向当事人释法说理。

韦春瑞 王 鑫 宋 杰 摄

面对现实的勇气渐渐萌生。

之后鱼小军再来电时，林辉开始主动询问陈海近况，语气有些自责：“其实我也想赔，可我现在确实没那么多钱。”

“我知道林师傅你有难处，一年付一万、两万，都是心意，也是你在主动承担责任，总会有履行完毕的那一天。”

鱼小军的话，彻底打消了林辉的顾虑，他开始每年主动支付两至三万元。每次款项到账，无论数额大小，鱼小军都认真核对金额，填写单据。

## 一场奔赴，剩余款项全部履行完毕

2026年春，林辉终于下定决心，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由于身体不适，他特意委托女婿赶赴陕西，将剩余11万元款项全部履行完毕。随后，林辉从福建打来电话：“这件事一直像块石头压在我心里很多年，感谢法官这么耐心地做工作，我想通了，这11万元是我应承担的责任，我赔也赔得服气，麻烦您替我向陈海道声歉。”

通话结束后，鱼小军翻开那本卷边的台账，在“陈海申请执行工伤赔偿案”后面画了一个小对钩。终本执行，是执行法官在一次次查控、一回回无功而返后依然选择的坚定奔赴，它没有豪言壮语，只有琐碎日常、三年坚守，以司法温度融化坚冰。

近年来，西安法院坚持“审为重、执为要”理念，建立起全省24个法院、关中平原城市群法院和5个副省级法院跨区域执行模式。交叉执行等2项工作在全国交流推广。以铁腕和善意并重的执行工作，将司法判决化作群众口袋里的真金白银，心坎上的踏实温暖。

（文中当事人均系化名）

## 终本不终，三年化冰

本报记者 许 颖 本报通讯员 范亚青 赵欣蕾

##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 以求极致的精神做定分止争 ◀◀◀

关中大地，夏风习习，在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一场跨越千里的案款交付为一起终本多年的执行案件画上了圆满句号。

被执行人的亲属刘东专程从福建赶来，将11万余元执行款交到执行法官鱼小军手中：“鱼法官，这些年辛苦你们了，我岳父想通了，委托我把剩余案款一次付清，也替他向申请执行人道个歉。”

## 一场意外，工友家庭陷入困境

时光回溯到2017年。刘东的岳父林辉在西安经营着一家机械厂，雇员陈海、张明同在厂里务工。一日夜晚，张明操作铲车作业时，由于厂区光线较暗，不慎将工友陈海腿部压伤。

经鉴定，伤情构成九级伤残，陈海将经营者林辉和涉事工人张明诉至鄠邑区法院。法院判决雇主林辉承担70%的责任，赔偿陈海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7万余元，陈海自身因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而承担30%的责任。

判决生效后，林辉却迟迟未履行，陈海拿

不到赔偿款，生活陷入窘境，无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3年，案件进入执行程序，而此时的林辉已离开西安返回了福建老家，机械厂也已倒闭。经全面查控，林辉亦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在征得陈海同意后，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 一本台账，终本未被“终了”

但“终本”不等于“被搁置”，此后的三年间，鱼小军没有停止跟进的脚步。

鱼小军持续摸排林辉的生活状态，了解到林辉返乡后无固定工作和收入，晚年生活主要依靠子女赡养。除了在网络查控系统进行查控之外，鱼小军每个月都会翻查自己那本有些卷边的纸质终本台账，给福建的林辉拨去电话。

起初电话总是被挂断，鱼小军并不气馁，他梳理了林辉不愿意接电话的时段，换时间继续拨打。

“林师傅，我是西安鄠邑区法院的鱼小军，现在方便说几句话吗？”2023年11月的一天，电话终于打通了。林辉的抵触情绪却极强：“伤人是张明，又不是我，凭什么要我来承担赔偿责任？我年纪大了，厂子也倒闭了，你们别再找我了！”

“林师傅，我理解你，机械厂倒闭，无奈回老家，换作是谁，心里都不好受。”鱼小军

没有说教，而是先接纳和安抚林辉的情绪，随即开始释法，“但咱也得懂法不是，民法典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这是法律规定，逃避终究不是办法。而且，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除了电话，鱼小军还通过其他办法联络林辉。

“林师傅，雇主对雇员在工作期间遭受的人身损害要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这不是偏袒哪一方，而是法律对雇主作为生产活动组织者的要求。”

“林师傅，跟您讲讲陈海的近况，他的腿还没完全好，一到冬天就比较痛。”

……

鱼小军经常给林辉发微信消息，有时是解读法律，有时是介绍陈海近况。林辉虽从不回复，但也未将鱼小军拉黑删除，这让鱼小军觉得还有希望。

## 一点点松动，一笔笔到账

转变在慢慢发生。

数月后的一天，鱼小军像往常一样来电，林辉开口说了一句“我知道了”。鱼小军能感觉到，林辉内心的负面情绪在慢慢褪去，理性